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，是基于项目实施环境及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作需要和投资计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对“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焰、唐军武

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